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刘文艳出席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载明的会议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并载明了会议地点、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2010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取消公告》”）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0 年 8 月 27 日）》”）。《取消公告》公告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0 年 8 月 1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0 年 8 月 27 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96,325,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6%。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刘文艳：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